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健已连续 2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5 人
上年末执业	注册会计师		1656 人
人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60 人
2023 年业务	业务收入总额	40.46 亿元	

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30.1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96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5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目前一审判决）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1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47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洪涛	2006 年	2006 年	2018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6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洪涛	2006 年	2006 年	2018 年	2024 年	
	张敏	2011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3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苇铭	2003 年	2006 年	2009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5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已连续 2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健已连续 2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和天健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选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同意选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为 65 万元（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为 20 万元（含税）。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